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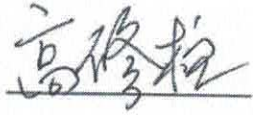
高修柱、齐荣坤、曹如鹏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修柱（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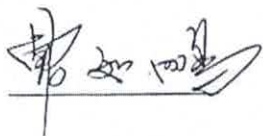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如鹏（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如鹏' (Cao Rup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齐荣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Rongk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8日